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8號

原告 張耀文

訴訟代理人 黃義偉律師

被告 張文耀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蔡翔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零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萬零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又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新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

01 第23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2 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
03 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
04 理，先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 被告於110年8月16日22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路段）前，為撿拾其掉落在車道之
10 物品，遂將A車停放在系爭路段旁，其本應注意行人進入
11 車道撿拾物品，應注意往來車輛，依當時情形，天候晴、
12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
1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往來車輛，即貿然
14 步行擅入車道撿拾物品，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行經系爭路段，因反應不及，
16 致其騎乘之機車失控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並受
17 有顏面骨骨折、四肢挫傷及擦傷、腦震盪、上頷骨閉鎖性
18 骨折、顴骨閉鎖性骨折、口腔鈍傷、右側顴骨骨折併眼窩
19 底骨折及右視神經受損，其所受傷害毀敗一目之視能（下
20 稱系爭傷害）。被告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3
21 號判決認其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22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被告應依照民法
2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對原告負損害賠
24 償之責。

25 (二) 原告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 26 1. B車維修費用3萬1200元。
- 27 2. 原告因係系爭傷害，至各家醫院接受治療，共計支出醫療
28 費用11萬3115元
- 29 3. 因系爭傷害，未來需每月1次以中醫針灸治療，加計藥材
30 費為900元，以10年計算，仍須再支出約10萬元。
- 31 4. 110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3日接受整形外科手術，視力受

01 損行動不便，由親人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12日
02 看護費2萬4000元。

03 5. 原告因治療車禍傷勢頻繁往返住處及醫療所間，目前已支
04 出6萬元如附表，未來尚有3萬元需支出，共計9萬元。

05 附表

編號	院所	次數	來回費用	小計
1	萬芳醫院	4	190	760
2	林口長庚	12	2500	3萬
3	台北長庚	3	570	1710
4	東山中醫	27	210	5670
5	宏秀堂中醫	7	520	3640
6	妙華中醫	10	410	4100
7	台大醫院	3	600	1800
8	台中慈濟醫院	1	3180	3180
9	書田泌尿科眼科	1	430	430
10	吳潮峯眼科	1	610	610
11	台北榮民總醫院	2	1100	2200
以上5萬4100元加計前往民俗療法之交通費用 共6萬元				

07 6. 原告因系爭車禍住院致12日不能工作，損失為1萬6000
08 元。

09 7. 原告因一目視力受損，勞動能力減損約50%，計算勞動力
10 減損為636萬元。

11 8. 因系爭傷害請求慰撫金250萬元。

12 (三)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3萬43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 原告請求費用，其中維修費用3萬1200元、已支出之醫療
03 費用11萬3115元、未來醫療費用10萬元及看護費用2萬400
04 0元、交通費用其中5萬5000元不予爭執。

05 (二) 其餘交通費用被告均不同意，而工作損失同意以4萬元薪
06 資計算、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亦同意減損30%，而原告因系
07 爭傷害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最末原告亦涉有酒駕、未注意
08 車前狀況之肇事過失因素，請求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原告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39頁、第345至346頁）：

12 (一) 被告於110年8月16日22時45分許，騎乘A車，行經系爭路
13 段，為撿拾其掉落在車道之物品，遂將A車停放在系爭路
14 段旁，適原告騎乘B車行經系爭路段，因反應不及失控而
15 人車倒地，發生系爭車禍，並受有系爭傷害，其所受傷害
16 毀敗一目之視能。被告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
17 3號判決認其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9 (二) 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B車維修費用3萬1200元、醫療費用11
20 萬3115元、未來醫療費用10萬元、看護費用2萬4000元、
21 往來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5萬5000元之損害。

22 (三) 原告每月月薪為4萬元，其因右眼永久喪失視能，勞動力
23 減損30%。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7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29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停放在系爭路段旁撿

01 拾物品，適原告騎乘B車行經系爭路段，因反應不及失控
02 而人車倒地，發生系爭車禍，並受有系爭傷害，被告行為
03 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3號判決認其犯過失致重傷
04 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業
05 為兩造不爭執如前，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卷證核
06 閱無誤，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確有過失行為，且與
07 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
08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二) 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損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依法自應
10 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
11 目及金額，審酌認定如下：

12 1. 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B車維修費用3萬1200元、醫療費用11
13 萬3115元、未來醫療費用10萬元、看護費用2萬4000元之
14 損害，被告均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則原告請求被告
15 如數給付，應屬有據。

16 2. 交通費用：

17 (1) 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頻繁往返住處及醫療院所，目前
18 已支出6萬元，未來尚有3萬元需支出，共計9萬元，經被
19 告於111年11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於受命法官前自認同
20 意給付全部交通費（見本院卷第52頁）。被告嗣撤銷自
21 認，僅就附表編號2林口長庚醫院往來10次交通費用2萬50
22 00元、未來之交通費用3萬元，共計5萬5000元不爭執，附
23 表其餘部分均爭執（見本院卷第189頁），經原告不同意
24 撤銷自認（見本院卷第219頁），核先敘明。

25 (2) 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
26 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
27 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
28 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定
29 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係原告主張就診林
30 口長庚醫院12次來回住處之交通費用，而原告係於110年9
31 月1日就診，110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3日住院、同年9月1

01 7日、9月22日、9月24日、10月6日、10月20日、11月16
02 日、111年1月7日、1月11日、2月15日回診，有原告醫療
03 費用單據可佐（見本院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0號卷，
04 下稱刑事卷，第23至37頁、41至43頁、第47至49頁、第51
05 頁），總計僅11次，則被告以前開醫療費用單據證明被告
06 自認原告林口長庚回診12次交通費用與事實不符，得撤銷
07 該部分自認，應認可採。再原告就附表編號2林口長庚醫
08 院之第12次交通費用，未提出醫療單據或交通費用收據以
09 佐，則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林口長庚醫院來回交通費用，
10 僅11次共計2萬7500元為有理由，其餘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3)就附表其餘交通費用部分，被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前開自
13 認與事實不符，僅爭執原告未提出單據云云，然其既未證
14 明前開自認與事實不符，不得撤銷該自認，原告無庸就該
15 部分事實舉證，其主張附表其餘部分交通費，應屬有據，
16 被告抗辯並無足採。綜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8
17 萬7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18 3.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住院致12日不能工作，又被告對於原
19 告住院12日，並以月薪4萬計算薪資為基礎，並無爭執
20 （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第243頁），則原告請求工作
21 損失1萬6000元應屬有據。

22 4. 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
23 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
24 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
25 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
26 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
27 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19
28 8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兩造均同意以原告月薪4萬
29 元，勞動能力減損比例30%計算（見本院卷第124頁、第1
30 64頁、第243頁），以原告車禍發生之110年8月16日起至
31 原告退休之137年1月18日止，共計26年5月2日，依霍夫曼

01 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02 其金額為242萬8499元【計算方式為： $12,000 \times 202.000000$
03 $00 + (12,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2.00000000 - 000.00000000)$
04 $= 2,428,499.0000000000$ 。其中202.00000000為月別單利
05 $(5/12)\%$ 第31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02.00000000為月別單
06 利 $(5/12)\%$ 第31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
07 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31 = 0.00000000)$ 。採四捨五
08 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主張之勞動力減損金額，僅24
09 2萬8499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則
10 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5. 原告請求因系爭傷害請求慰撫金250萬元：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5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
16 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7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所謂「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
18 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
19 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0 47年台上字第1221號）。本院審酌兩造自陳之職業、學歷
21 及其經濟狀況、資力（見本院卷第52頁、第60頁）及本院
22 查得之財產資料（見本院卷第191至213頁），並斟酌系爭
23 車禍發原因及原告系爭傷害目前仍遺有一目失明無法回
24 復，當造成原告日常生活諸多不便及心理上痛苦等一切情
25 狀綜合判斷後，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為
26 適當，逾此部分尚屬過高，應非有據，不予准許。

27 （三）與有過失：

28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又所謂
30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
3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

01 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
02 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最
03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民
04 事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固抗辯原告就系爭車禍亦有酒
05 駕、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過失，而應過失相抵云云。經查，
06 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酒測值僅0.04毫克/每公升（見臺
07 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0722號卷第55頁），尚乏證據可
08 佐該呼氣酒精濃度下，原告之注意力、控制力因此降低。
09 系爭車禍為被告撿拾物品小跑步侵入系爭路段第4車道左
10 側返回時，原告躲避不及人車失控而倒地，有道路交通事故
11 談話紀錄表可佐（同上卷第47頁），以被告僅於第四車
12 道來回且小跑步之速度，可認其侵入車道之時間短暫且快
13 速，已難認原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復經本院送請
1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
15 議會鑑定，其鑑定意見亦同認原告無肇事因素，有前開鑑
16 定會鑑定意見書、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第259至261頁、第297至299頁），被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18 佐證原告就系爭損害發生亦有過失，其抗辯應無足採。

19 （四）綜此，被告應給付原告B車維修費用3萬1200元、醫療費用
20 11萬3115元、未來醫療費10萬元、看護費2萬4000元、交
21 通費8萬7500元、薪資損失1萬6000元、勞動力減損242萬8
22 499元、慰撫金100萬元，共計380萬0314元。

23 （五）未按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原告之起訴狀於111年7月1日送達被告（見刑事卷
28 第10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自屬有
30 據。

31 五、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

0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0萬0314元及前述法定利息，為有理
02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就原
04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05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07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08 與本案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12 法官 劉宇霖

13 法官 曾育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16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17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18 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19 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
20 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21 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
22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林祐均